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續辦	
結案	
保存年限	
檔號	

簽 111 年 6 月 21 日 於教務處

會 簽		批 示
<p>主旨：檢送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期末)課發會會議紀錄，依會議相關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說明：詳如會議紀錄(檢附簽到冊)。</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bottom: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small>教師兼 教學組長</small> 張譽騰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small>教師兼 教務主任</small> 蕭惠君 </div> </div>		

黃志榮

彰化縣立鹿鳴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壹、時間：111 年 6 月 21 日(二) 上午 7:30

貳、地點：鹿鳴樓地下多功能閱讀教室

參、主席：校長黃志榮

記錄：教學組長張譽騰

肆、出席人員：教務主任蕭惠君、學務主任林妙娟、總務主任李清交、輔導主任黃介仁、家長會郭紹邦會長、黃玉潔老師(國文)、黃舒筠老師(英語)、劉宏偉老師(數學)、柯傑騰老師(自然)、張譽騰老師(社會)、黃均綻老師(健體)、林佑恩老師(藝文)、林蓉姿老師(綜合)、黃天韻老師(科技領域)、七年級級導師張慶源老師、八年級級導師林嘉斌老師、九年級級導師陳裕政老師、特教代表梁雅茹老師、教師會代表黃天韻老師。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

一、依 110/06/16 縣府公告：彰化縣高中以下【6/20(一)至 6/30(四)暑假前一天】暫停實體課程，採線上教學。線上課程為 1-7 節，第 8 節和學習扶助暫停。

二、原訂藝能科考試取消，改由各任課老師依課堂表現、平時作業/學習單進行多元評量。

三、期末定期測驗將採分流返校進行，學生當天若因確診或居隔無法應考，於隔離結束後到校補考：

(1) 二年級於 6/29(三)到校應考 1-7 節，6/30(四)二年級仍依課表進行線上課程。

(2) 一年級於 6/30(四)到校應考 1-7 節。

四、二、三年級學生於 7/18-8/12 開辦實體暑假學藝活動，每週五天，1-4 節，並會視疫情做滾動調整。

五、暑期學藝活動期間，預計開設學習扶助課程，每周開設國文、英文、數學、多元學習各 2 節。

六、本校 111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已於選書週辦理完畢，依據「各領域教科書選用會議記錄」列表說明評選教科書核定結果，並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課發會由各領域召集人確認無誤。

彰化縣立鹿鳴國中「111 學年度」評選教科書核定結果

領域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健康及體育	綜合活動	藝術	科技
一年級	翰林	翰林(佳音)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翰林	奇鼎	南一
二年級	翰林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康軒	翰林	康軒
三年級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奇鼎	康軒

七、語文領域-閩南語教科書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審查通過，並由本校通過「閩南語中高級檢定」並取得「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證書之教師代表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完成選書作業，評選教科書核定結果為真平版。

八、請已完成公開授課的老師，務必於 6/24 前上彰化縣公開授課系統填報，完成結案，備觀議課表格也請繳回至教務處教學組彙整予以備查。

九、每學期領域會議紀錄需撰寫 6 次，請各領域召集人依規定撰寫並請領域老師簽名後，於 6/30 前交回教學組。

十、111 年度教育會考，共 242 位學生應考：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A++	8	6	6	12	6
A+	17	7	15	3	6
A	25	15	26	8	13
B++	40	34	37	39	50
B+	48	28	39	56	57
B	71	86	59	74	78
C	33	66	60	50	32
C 的比率	13.6	27.2	24.7	20.6	13.2

作文		
級分	人數	比率
6	0	0
5	27	11.1
4	189	78
3	13	5.3
2	5	2
1	2	0.8
0	6	2.4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於 6/17 上傳課程計畫平台，相關檔案請參閱雲端附件，並請確認通過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領域節數 共 29 節	國語文(5 節)	國語文(5 節)	國語文(5 節)
	本土語言(1 節)		
	英語文(3 節)	英語文(3 節)	英語文(3 節)
	數學(4 節)	數學(4 節)	數學(4 節)
	社會(3 節) (歷史 1、地理 1、公民 1)	社會(3 節) (歷史 1、地理 1、公民 1)	社會(3 節) (歷史 1、地理 1、公民 1)
	自然科學(3 節)	自然科學(3 節)	自然科學(3 節)
	藝術(3 節) (音樂 1、視覺藝術 1、表演藝術 1)	藝術(3 節) (音樂 1、視覺藝術 1、表演藝術 1)	藝術(3 節) (音樂 1、視覺藝術 1、表演藝術 1)
	綜合活動(3 節) (家政 1、童軍 1、輔導 1)	綜合活動(3 節) (家政 1、童軍 1、輔導 1)	綜合活動(3 節) (家政 1、童軍 1、輔導 1)
	科技(2 節) (生活科技 1、資訊科技 1)	科技(2 節) (生活科技 1、資訊科技 1)	科技(2 節) (生活科技 1、資訊科技 1)
健康與體育(3 節) (體育 2、健康教育 1)	健康與體育(3 節) (體育 2、健康教育 1)	健康與體育(3 節) (體育 2、健康教育 1)	
彈性課程 (提出課程計畫及	科學生活 1 鹿港英語導覽 1 閱讀在地 1	科學實作 1 鹿港英語會話 1 寰宇世界 1	科學探究 1 英閱世界 1 古蹟巡禮 1

教材)	議題討論-班會 1 多元活動-聯課 1	閱讀文化 1 議題討論-班會 1 多元活動-聯課 1	閱讀國際 1 議題討論-班會 1 多元活動-聯課 1
	沒有自習課	沒有自習課	沒有自習課
時數	35	35	35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校「彰化縣 111 學年度鹿鳴國民中學體育班體育專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6 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專業課程計畫，七、八、九各年級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合計 5 節，七、八各年級體育專業 3 節，九年級體育專業 1 節，需符合新課綱之課程理念及課程設計方式。另，111 學年度新增本土語言節數，爰前，體育班七年級領域學習節數有所調整，詳如下表及附件。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111 學年度新增部定課程-語文-本土語言	1	0	0
部定課程-藝術(2-3)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2	3	3
部定課程-體育專業(5) (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	5	5	5
校訂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體育專業)	3	3	1

決議：通過

提案三、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8 日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訂定本校藝術才能班專業課程計畫，七年級每學期 7 節音樂專業課程，八、九年級每學期 8 節音樂專業課程，須符合新課綱之課程理念及課程設計方式。課程計畫詳見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四：111 學年度「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民國 103 年 11 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詳見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五：「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08 年 8 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由資源班老師彙整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後，規劃 111 學年度資源班學生的課程。詳見附件。

二、部定一般領域/科目，規劃七年級 1 組 A 班、八年級 3 組 A. B. C 班、九年級 3 組 A. B. C 班。【如編

制三位教師，則分為七年級 1 組 A 班、八年級 1 組 B 班、九年級 3 組 A. B. C 班】

三、特殊需求課程，規劃開設課程有包含學習策略(七年級 1 組 A 班、八年級 1 組 A 班、九年級 2 組 A. B 班)、職業教育混齡 1 組 A 班、生活管理混齡 1 組 A 班、功能性動作訓練混齡 1 組 A 班。【如編制三位教師，則分為學習策略七年級 1 組 A 班、八年級 1 組 A 班、九年級 3 組 A. B. C 班；生活管理混齡 1 組 A 班、職業教育混齡 1 組 A 班、功能性動作訓練混齡 1 組 A 班】

四、考量 111 學年度的學生鑑定結果以及老師編制尚未確定，故本次課程計畫仍依目前現有的學生來進行各組別的課程設計。

決議：通過

提案六：「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特殊教育法》及民國 104 年 07 月 03 日《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巡迴輔導教師彙整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後，規劃 111 學年度身障類學生的課程，符合新課綱之課程理念及課程設計方式。

二、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視障、聽障之課程計畫，詳見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七：「111 學年度資優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由巡迴輔導教師彙整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後，規劃九年級資優學生的資優數學課程。詳見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八：「111 學年度資優課程規畫及節數配置表」，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由巡迴輔導教師彙整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後，規劃九年級資優學生，每週 2 節的資優數學課程。其中 1 節採抽離式，1 節採外加方式午休上課。詳見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九：111 學年技藝班開班申辦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彰化縣政府 111 年 3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1110073334 號內容，各國中考量合作單位技藝教育課程授課時段，安排校內國三學生課程時，請依照「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第 7 頁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抽離式上課各職群主題與國中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課程節數原則」進行課程安排，建議將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相關領域課程節數，集中在同一時段，以利符應規定。

二、依據：(2)教育部 104.12.16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9295B 號。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國民中學得於三年級彈性調整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技藝教育課程，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規劃技藝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訂定。詳見附件。

決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 校長指導：感謝各領域協助今年會考減C，也請領域召集人將會議內容轉知領域教師並配合相關行政作業。

壹拾壹、 於上午 8:10 散會。

彰化縣立鹿鳴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壹、時間：111 年 6 月 21 日(二)

會議時間：上午 7:30

貳、地點：鹿鳴樓地下多功能閱讀教室

參、主席：校長黃志榮

肆、出席

成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行政組	召集人	校長	黃志榮	黃志榮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蕭惠君	蕭惠君
	行政組	學務主任	林妙娟	林妙娟
	行政組	輔導主任	黃介仁	黃介仁
	行政組	總務主任	李清交	李清交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張譽騰	張譽騰
年級及領域 教師代表	各領域課程 發展小組召 集人	國文領召	黃玉潔	黃玉潔
		英文領召	黃舒筠	黃舒筠
		數學領召	劉宏偉	請假
		自然領召	柯傑騰	柯傑騰
		社會領召	張譽騰	張譽騰
		健體領召	黃均綻	黃均綻
		藝文領召	林佑恩	林佑恩
		綜合領召	林蓉姿	林蓉姿
		科技領召	黃天韻	黃天韻
		一年級代表	張慶源	張慶源
		二年級代表	林嘉斌	請假
		三年級代表	陳裕政	請假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梁雅茹	梁雅茹
顧問組	社區家長	家長會長	郭紹邦	請假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代表	黃天韻	黃天韻
列席人員				